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35.8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32.6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0.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1.1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05 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39 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 0.005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共 4.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 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 4.0 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發給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 0.0025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共 2.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 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 2.0 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869	24,576	35,847	32,583
其他收入	4	362	246	1,001	37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		10	-	35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60	-	7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467)	(14,065)	(36,779)	(19,960)
融資成本		(424)	(165)	(593)	(176)
除稅前溢利	5	(1,590)	10,592	(411)	12,823
所得稅扣抵/(開支)	6	100	(1,500)	-	(1,70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490)	9,092	(411)	11,12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90)	9,110	(411)	11,141
— 非控股權益		-	(18)	-	(18)
		(1,490)	9,092	(411)	11,12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0.19)	1.14	(0.05)	1.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0	640
使用權資產		2,342	3,747
無形資產		950	950
其他資產		2,082	2,038
遞延稅項資產		204	204
		6,008	7,5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7,067	45,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	1,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115	–
可收回稅款		5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2,304	143,411
– 信託賬戶		65,619	66,293
		248,787	256,384
資產總值		254,795	263,9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2,433	69,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3	1,003
流動稅項負債		–	5,983
租賃負債		2,376	2,822
		75,662	79,463
流動資產淨值		173,125	176,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133	184,5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	956
資產淨值		179,133	183,54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71,133	175,544
權益總額		179,133	183,5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控股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9,951	183,531	-	183,5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41	11,141	(18)	11,1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	1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67,092	190,672	(17)	190,6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9,964	183,544	-	183,54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1)	(411)	-	(411)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5,553	179,133	-	179,1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產生現金淨額	(73,659)	15,4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9)	(2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39)	(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1,107)	10,7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304	134,9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97	145,778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62,304	145,883
減：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7)	(105)
	62,197	145,7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784	1,231	1,231	1,843
配售及包銷佣金	23,746	20,437	30,400	24,6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565	1,660	1,015	3,83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318	326	646	641
	25,413	23,654	33,292	30,957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456	922	2,555	1,626
總收益	26,869	24,576	35,847	32,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24,530	21,668	31,631	26,486]
- 於某一段時間	883	1,986	1,661	4,471
	25,413	23,654	33,292	30,957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215	103	519	178
- 其他	1	8	2	12
股息收入	14	-	14	-
行政服務收入	2	2	4	4
管理費收入	7	9	15	18
處理費收入	73	124	397	164
其他收入	50	-	50	-
	362	246	1,001	3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溢利

除稅前（虧損）| 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7	162	315	325
佣金開支	22,746	6,555	23,808	6,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107	217	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449	1,405	449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408	106	556	11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	59	37	59
匯兌虧損淨額	-	21	27	-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195	-	77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8	4,352	8,095	7,739
客戶主任佣金	47	342	98	4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93	176	17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591	4,787	8,369	8,384

6. 所得稅扣抵（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0	(1,500)	-	(1,7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 0.005 港元	4,000	4,000	4,000	4,00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490)	9,110	(411)	11,14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值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26,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2,803	1,692
客戶 — 保證金	41,039	41,474
結算所	2,915	1,705
經紀	1,211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68,465	—
	116,433	44,871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205	8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5	300
資產管理服務	214	215
	117,067	45,473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10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0百萬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賬齡分析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7,134	3,484

根據發票日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172	408
31-60 天	107	107
60-90 天	150	—
總計	429	515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15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38,694	28,919
客戶 – 保證金	31,511	39,210
結算所	1,821	753
	72,026	68,882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407	773
	72,433	69,655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65.6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6.3 百萬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28	46
	利息收入	(b)	107	49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19	18
	利息收入	(b)	675	38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16	9
	利息收入	(b)	42	5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3	1
	利息收入	(b)	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a)	1,383	(1,762)
	期貨賬戶		(182)	(222)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b)	157	207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c)	16,272	15,877
	現金賬戶	(e)	(207)	(80)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d)	195	(303)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1,091)	(136)
	期貨賬戶		(10)	(10)
麥日騰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46)	(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737,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6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6,845,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667,000港元。
- (e)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042	2,9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078	3,0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到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程度以及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意義，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如下所述：

第一級：輸入為主體在計量日可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是指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但不包含在第 1 級中的報價的輸入；及

第三級：輸入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15	-	-	2,115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可以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獲得定期報價，則這些市場被認為是活躍的，並且這些價格代表了獨立交易基礎上的實際和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這些工具包含在第一級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沒有分類為第二級和第三級的投資，也沒有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轉移公允價值計量，也沒有轉移到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移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以上述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非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因為佣金開支大幅上升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0.4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1.1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 35.8 百萬港元，較同期約 32.6 百萬港元增加約 9.8%。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增加。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33.3%至本期間約 1.2 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 24.6 百萬港元增加約 23.6%至本期間約 30.4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六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 3.8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73.7%至本期間約 1.0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平均顧問費用減少。於同期及本期間，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數目維持穩定於七個。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1.6 百萬港元增加約 62.5%至本年度約 2.6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於同期及本期間保持穩定均為約 0.6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0.4 百萬港元增加約 150%至本期間約 1.0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香港股市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

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 35,000 港元（同期：無）。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為 78,000 港元（同期：無）。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20.0 百萬港元增加約 84.0%至本期間約 36.8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 6.6 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23.8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176,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236.9%至本期間約 593,000 港元。本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虧損）|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0.4 百萬港元而同期溢約 11.1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 2020 年上半年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大於預期，而且預計復甦將比以前的預測更為緩慢。IMF 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4.9%，比 2020 年 4 月的預測低 1.9 個百分點。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仍在全球範圍內發展，許多經濟體都在深度衰退中掙扎。加上其他不利因素，例如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衝突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全球市場將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美國實施的製裁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市場對香港股市的影響而擔憂。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6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名僱員）及 5 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名客戶主任）。於本期間及同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 8.4 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254.8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64.0 百萬港元）。該總資產之減少可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 81.8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71.6 百萬港元所抵銷；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79.1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9 百萬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 0.4 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已派付之第一季度股息 4.0 百萬港元所引致；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73.1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9 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 3.3 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2 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流動負債的降幅（約 4.8%）高於流動資產的降幅（約 3.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2 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3.3 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 127.9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9.7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a)一般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 81.1 百萬港元，及(b)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 0.7 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至本報告當日，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2)
潘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 5 名成員組成（包括 2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2) 條及第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 1 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務，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0025 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